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北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00-YCLX-C2026-0003，陆秀夫祠综合防雷系统、消防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秀夫祠综合防雷系统、消防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北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956.482368万元，资产总额为2251.1451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陆秀夫祠综合防雷系统、消防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37327.285888万元，资产总额为44095.95562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北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1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